

## 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形

经核查，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控股股东”或者“广东君浩”）存在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：

2021年4月，广东君浩通过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创公司”）在光大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存单，以该存单为广州市同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鑫公司”）的银行贷款1.2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，期限6个月。2021年10月，控股股东仍以上述存单为同鑫公司的银行贷款1.2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。2021年12月，同鑫公司归还银行贷款，上述存单解除质押，资金本息转回公司账上。

2021年12月，控股股东通过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铭贸易”）以对外投资、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.25亿元，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.37亿元。

##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发现资金占用线索后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、年审审计机构的调查工作，督促控股股东主动说明有关资金占用事宜，并督促其尽快归还，并在事实彻底查清后履行公告义务。控股股东积极配合，尽力筹集资金，已于2023年4月26日将上述1.37亿元全部归还，清偿完毕。

公司将持续进行自查，加强内控管理，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9日